

# 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黔商学院资助发〔2022〕3号

## 关于2022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的通知

各教学院部：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黔财教〔2009〕114号）和《贵州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教〔2020〕95号）文件要求，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报材料的通知》安排，为做好2022年省属高校毕业生下基层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下简称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报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符合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范围

1、从2009年起，毕业时到基层单位连续就业（服务）工作3年以上（含3年）的，可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我省普通高校毕业生申报学费补偿代偿服务期满3年的时间界定为当年的9月30日以前。普通高校毕业生到省内基层单位就业服务，超

过毕业生就业过渡期 2 年及以上的，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2、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到基层就业的，需有三年年度考核表且为合格（就业当年评定为不定等次视为合格）。

3、就业（服务）单位认定，原则上以人事部门入职文件为准。若法院、公安等就业（服务）单位招考录用时，同时（两个月内）经人事部门派驻至基层单位就业（服务）的认定符合条件。

4、基层单位是指：我省县以下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村（居委会、社区），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以及工作场地地处我省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各市（州）、县（市、区）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各县城关镇不属于学费补偿代偿范围。

基层单位认定以毕业生就业（服务）入职单位当年的行政区划为准。

5、对转岗且符合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应由第一次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期。

## 二、不符合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范围

1.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全部免除学费政策（包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服兵役学生资助等已享受免学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的学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部分享受免除学费政策（包括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等）的学生在补偿代偿时相应扣减。

2. 中央部属院校、省外非部属高校、各市（州）高校到我省基层就业（服务）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3. 在贵安新区和县级开发区、风景名胜区、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等，大学城、职教城等属县级及以上直管单位就业服务的高校毕业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4. 2006年-2008年到基层参加五大项目但无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在补偿范围。

5. 毕业时间和就业时间间隔超过2年（截止9月30日以前），不在政策补偿代偿范围内。

6. 私营企业不在补偿代偿范围内。

7. 根据政策引导大学毕业生到艰苦地区一线工作的原则，在贵阳市六城区（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花溪区、观山湖区），遵义市两城区（汇川区、红花岗区）工作的毕业生不在补偿代偿范围。

8. 编制（人事关系）虽在乡镇基层单位，但借调上级部门工作，实际在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时间未连续达到3年（36个月），不属于下基层学费补偿代偿政策范围。

9. 入职时服务单位不属于基层范围，经单位因工作需要到基层挂职、支边、任职、扶贫等情况的不在政策范围内。

10. 原学校在城区、县城（或城关镇），因新校区搬迁至乡镇，不在政策范围内（所有大学城、职教城的高校、中职学校都不在政策范围内）。

11. 除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化工、石油、核工业外，其他如电力（电厂）、航天、航空、高速公路管理等行业，不在政策范围内。

### 三、申报材料报送

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附件1）。申请表中涉及金额栏待学校财务核实后填写，请勿私自填写。（纸质版一式两份）

2. **贵州省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附件2），并加盖工作单位及当地主管部门公章。（纸质版一式两份）

3. **基层服务单位分年度考核表复印件，需加盖考核单位公章**（基层服务单位分年度考核表复印件从工作当年起每年一份，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考核单位公章确认；对转岗且符合代偿资格的毕业生，由第一次接收单位和第二次接收单位共同出具证明，证明其工作地点和工作岗位性质符合补偿代偿条件，服务期必须连续、中间不得有间隔期。（纸质版一式两份）

4. **单位聘任合同书及招考录用文件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确认。**（纸质版一式两份）

5. 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纸质版各一份）
6. 申请人银行账户授权书（附件3）。（纸质版一式两份）
7. 诚信承诺书（附件4）。（纸质版一式两份）
8. 申请贷款代偿学生还需交贷款合同和还款凭证复印件。  
（纸质版一式两份）

9. 贵州商学院毕业下基层就业学生2020年申报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明细表（附件5）。（电子版一式一份发送至邮箱：[359190534@qq.com](mailto:359190534@qq.com)）

#### 四、其他

1. 报送方式：申请学生请直接将纸质材料交到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114办公室。

2. 报送时间：请符合相关条件的学生于2022年4月30日前按照通知要求上报所需材料。如有疑问，请致电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温馨提示：凡办理过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务必按照还款协议规定还款。

4. 办公地址：贵州商学院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0851-84872511 QQ群：870455682（贵州商学院毕业生下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群）

附件：1. 贵州省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2. 贵州省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助考核表

3. 申请银行账户授权书

4. 诚信承诺书

5. 贵州商学院省属普通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明细表

6. 2022年贵州省各地城区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县（市）城关镇汇总表

